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公司名稱中文為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UZETE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本於業務推廣必要或適當之地，設立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之設立或結束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提供擔保。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或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相關作業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本公司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倘欲撤銷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機制。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設置董事長及得設置副董事長各一人，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依照有關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執行公司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應載明事由，並應於七日前載明事由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二〇七條規定寄發各董事並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審核公司內部規章。
- 三、董事長之選任。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十一、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訂及修改。
- 十二、股東會之召集。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之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決議及授權範圍掌理公司日常業務，員工之聘雇、解聘、職務指派、薪資之訂定，對外一般文件之決行，於授權額度內簽發票據或契約等。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專業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得

由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本公司稽核主管之任免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得僅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7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至少為擬發放股利總額之4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由全體股東一致同意並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

富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繼聖